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发出并于 3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吕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委托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 6 个议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306,847.0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-323,319,656.4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